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3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向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广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224,720.50	23,066,474.46	43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20,047.15	1,721,505.64	51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44,382.38	3,485,995.74	23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855,427.78	-11,010,494.14	65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004	5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004	5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16%	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1,725,469.90	1,238,886,856.84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1,611,531.91	1,129,040,967.60	-3.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9,26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32.77	
合计	-1,124,335.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9%	400,000,444	0	冻结	400,000,444
					质押	400,000,000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5%	360,000,000	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353,914,707	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有法人	5.99%	255,474,98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171,269,797	0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170,994,176	0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天平 1 号基金	其他	2.51%	106,787,544	0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93,473,624	0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91,711,900	0		
宁夏联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84,100,07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444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444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53,914,707	人民币普通股	353,914,707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55,474,983	人民币普通股	255,474,9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71,269,797	人民币普通股	171,269,797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994,176	人民币普通股	170,994,176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天平 1 号基金	106,787,544	人民币普通股	106,787,544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473,624	人民币普通股	93,473,624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7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91,711,900
宁夏联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100,072	人民币普通股	84,100,0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位股东中，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夏联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是联合体成员，联合体通过竞价方式购得管理人处置的本公司 9.81 亿股转增股票成为本公司股东。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是否具有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构成变化				
	本报告期	本期期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74,985,455.26	874,841,695.33	-45.71%	主要为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70,072.10	1,000.00	846907.21%	本期新增投票投资
应收账款	89,495,221.34	63,448,332.30	41.05%	本期销售货款部分尚未收到
预付款项	21,216,982.60	108,955,969.67	-80.53%	期初预付款项采购大库及部分预付款项退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147,289.78	16,001,866.60	19.66%	主要为本期投资尽调保证金增加
存货	96,099,369.19	123,219,437.87	-22.01%	本期销售导致库存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400,353,791.01	348,374.38	114820.56%	本期新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合同负债	314,850.23	38,945,307.15	-99.19%	期初预收款项本期实现销售所致
二、利润构成变化情况				
营业收入	124,224,720.50	23,066,474.46	438.55%	主要为本报告期防织原料市场需求较上年同期相比旺盛，且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基数较低所致。
营业成本	109,207,451.66	16,156,794.40	575.92%	主要随着收入增加而增加
销售费用	303,069.58	26,627.45	1038.18%	主要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管理费用	4,119,764.04	4,035,498.69	2.09%	
财务费用	-1,132,870.83	-651,455.45	73.90%	本期货币资金存量较上期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1,584,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 %，最高成交价 1.26 元/股，最低成交价 1.08 元/股，已回购金额 48,259,609.85 元(不含佣金)。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113044	大秦转债	1,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00.00				1,011.00	1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300068	南都电源	2,063,547.60	公允价值计量		- 413,547.60			2,063,547.60		- 413,547.60	1,6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2594	比亚迪	3,437,446.45	公允价值计量		- 912,046.45			3,437,446.45		- 912,046.45	2,525,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117832	上银转债	1,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00.00	1,011.20	1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128144	利民转债	1,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72.10			1,000.00		72.10	1,07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300750	宁德时代	1,539,614.73	公允价值计量		88,385.27			1,539,614.73		88,385.27	1,62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1012	隆基股份	2,624,397.35	公允价值计量		40,202.65			2,624,397.35		40,202.65	2,664,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300357	我武生医	23,665.00	公允价值计量					23,665.00	81,308.83	57,64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107836	金田发债	1,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00.00			1,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合计			9,692,671.13	—	1,000.00	- 1,196,934.03	0.00		9,691,671.13	83,331.03	- 1,139,268.00	8,470,072.1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0 年 02 月 28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40,000	40,000	0
合计		40,000	4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向春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3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 1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以及微信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3 名监事及所有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现租赁的办公楼 1 年租期已到，公司拟继续租赁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层作为本公司办公地址，房屋产权人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租金为每年 70 万元。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3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李向春先生、王润生先生、郝广利先生、申晨先生、刘京津先生、蒋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

3.1 关于提名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2 关于提名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3 关于提名郝广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4 关于提名申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5 关于提名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6 关于提名蒋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 6 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虞世金先生、张刚先生、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4.1 关于提名虞世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2 关于提名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3 关于提名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 3 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新元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1-3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李向春

李向春，男，1964 年出生，汉族，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 EMBA。曾任兵团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1 月至今，任职海南通用同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5 月至今，任职中海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云南九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职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 年 4 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20 年 1 月 17 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向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润生

王润生，男，1968 年 8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金融系，1991.07-2001 在经纬纺织机械股份公司(经纬厂)财务部、股份制改组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室工作；2001.07-至今历任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任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3 月 4 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润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现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郝广利

郝广利，男，1972 年 6 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6 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工作。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晋中经纬化纤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无锡宏大纺织机械专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2 月起至 2016 年 3 月任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0 年 1 月 17 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郝广利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京津

刘京津，男，1983 年 5 月出生，汉族，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英国约克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工银国际投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投资分析员；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风控副总监、合规风控总监。2020 年 1 月 17 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 4 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京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晨

申晨，男，1987 年 11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航空兵学院。2016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和平财富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8 年 5 月至今，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2020 年 1 月 17 日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申晨先生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永

蒋永，男，1983 年 9 月出生，汉族，工学博士，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2005 年在湘潭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8 年和 2013 年先后在上海大学获得工学硕士和工学博士学位。2008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大学从事电化学功能材料和新型储能器件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

蒋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虞世金

虞世金，男，生于 1966 年 11 月，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MBA)专业毕业，大学本科(会计、法律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经济师，会计师。

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在四川省华鎣市税务局观音溪税务所、天池税务所从事税收工作，任办事员，科员；1994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 月在四川省华鎣市国家税务局天池税务所、华鎣市国家税务局办公室工作，任副所长、局办秘书；1998 年 2 月至今先后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审计师事务所、四川华鎣会计师事务所、华鎣市税务师事务所、四川兴安税务师事务所、四川新广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中财国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国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益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华鎣市金汇建材有限公司，从事税务代理、社会独立审计、经济案件鉴定、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审核及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副所长、负责人、总经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 年 10 月后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局(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参与国有大型企业财务监督检查工作，被聘为国务院派出中央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工作人员；2002 年 6 月先后兼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华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现任四川国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事长、成都中财国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任会计师)。兼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8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虞世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刚

张刚，男，1973 年 6 月出生，汉族，内蒙古大学法学硕士学历，具有律师资格证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内蒙古大学讲师；200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9 年 4 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新元

王新元，男，汉族， 1963 年 6 月出生，1985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1985 年 7 月 至 1986 年 7 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法院工作，1986 年至今在北方民族大学从事法学教学工作，法学副教授，宁夏回族自治区合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多年被聘为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新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3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郝广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蒋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虞世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三)议案 1 至议案 3 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议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五)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向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润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郝广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刘京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蒋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关于选举虞世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关于选举尹成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A 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 14:15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 股预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9:00 至 17:00；2021 年 5 月 18 日 9:00 至 12:00

3.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3:00-14:1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楼办公室。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5969328

传真：0951-5969368 转 615

联系人：徐金叶 李丹奇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